关于对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2〕第 102 号

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以及 2022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整改报告的公告》、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及补充公告》显示,你公司存在如下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1. 探矿权区域内公益林的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2019年 12月26日,你公司在《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中披露子公司云南中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钛科技")相关探矿权证情况为"由于标的资产的相关矿区均不涉及初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国家级公益林,因此在后续矿业许可证及相关配套许可文件的申请过程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障碍"。经查,中钛科技所持有的探矿权 区域内存在国家级公益林,且弥勒中泰前期因非法占用林地问题 已受到刑事处罚。

- 2. 2020 年年报未披露部分业绩承诺事项。2020 年 7 月 30 日,中钛科技与杨文辉、杨莉签署《弥勒市岑普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手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 万元、1500 万元、2000 万元。你公司 2020 年年报未披露该业绩承诺事项。
- 3. 会计科目核算不准确。一是应付账款核销不规范。因收款方未主张支付且超过3年的诉讼时效,你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第一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第一波")于2020年12月31日核销了一笔金额为247.51万元的应付账款,但未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而是冲减营业成本。二是营业外支出核算不准确。2020年度,中钛科技将子公司弥勒中泰及其法定代表人王向东2020年因非法占用林地被判处的罚金计入营业外支出,其中弥勒中泰罚金6万元,王向东罚金3万元,王向东个人承担的罚金不应计入营业外支出。
- 4. 合并资产负债表往来款抵销不准确。2018年,中钛科技 子公司五新华立向云南迈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 机电")预付矿山建设合同款3300万元。后经协商,迈致机电于 当年将该建设工程分包给中钛科技另一家子公司弥勒中泰,并将

五新华立预付的3300万元预付给弥勒中泰,弥勒中泰应付账款记账3300万元。该笔款项属同一控制下子公司五新华立与弥勒中泰之间的往来款,在母公司合并层面应当抵销。但你公司2020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并未抵销该笔往来款,导致2020年年末资产和负债金额均多计3300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2.1.4 条的规定。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1日